

## 机构投资者办理更名需提供的材料

机构投资者欲变更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和法人名称等重要基金账户资料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 新公司相关材料，包括指定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、加盖公司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、加盖公司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；
- 2、 指定银行出具的证明，证明原公司银行账号已不存在，新公司办理日常申购、赎回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；
- 3、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(不能提供原件的，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及公司公章)；
- 4、 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权益变更书面声明(需注明变更理由及“原\*\*\*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皆由\*\*\*新公司承接”字样)；
- 5、 机构投资者因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更名等原因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，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决议、权益变更的合同、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、变更后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，并经地市级公证机关公证；
- 6、 法人授权委托书(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公司办理则不需要此文件)；
- 7、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证明；
- 8、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9、 原\*\*\*公司基金账户卡原件。

